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266-01 号

致：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欲晓律师、丁航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

2017 年 6 月 28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3,584,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4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2,874,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10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62,957,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62,957,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862,957,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3%；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同意 862,91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863,181,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3%；反对 2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弃权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其中，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08,160	91.6198	298,500	6.2040	104,700	2.1762

(6) 审议《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 859,818,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8%；反对 3,728,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7%；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其中，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1,044,900	21.7173	3,728,460	77.4928	38,000	0.7899

(7)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4,145,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702%；反对 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99%；弃权 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9%。

其中，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45,960	86.1702	627,400	13.0399	38,000	0.7899

(8) 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62,919,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9%；反对 3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

其中，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45,960	86.1702	395,300	8.2159	270,100	5.6139

(9)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郑温雅

表决结果：同意 862,913,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3%；反对 67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1	郑温雅	4,140,460	86.0559	670,900	13.9441	0	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5、此外，会议还听取了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李欲晓

见证律师：

丁 航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